

散文

在哪里写作(之二)

在床铺上写作

■刘庆邦

1970年夏天，我到河南新密煤矿参加工作，当上了工人。一开始，我并没有下井采煤，而是被分配到水泥支架厂的石坑里采石头。厂里用破碎机把石头粉碎，掺上水泥，制成水泥支架，运到井下代替木头支架支护巷道。

当上工人后，我对写作的喜好还保持着。在职工宿舍里，我不必在煤油灯下写作了，可以在明亮的电灯光照耀下写作。新的问题是，宿舍里没有桌子，也没有椅子，面积不大的一间宿舍支有四张床，住了四个工友，我只能借用其中一个工友的一只小马扎，坐在低矮的马扎上，趴在自己的床铺上写东西。我们睡的床铺，都是用两条凳子支起的一张床板，因我铺的褥子比较薄，不用把褥子掀起来，直接在床铺上写就可以。我以给矿务局广播站写稿子的名义，向厂里要了稿纸，自己买了钢笔和墨水，就以床铺当写字台写起来。八小时上班之余，就是在单身职工宿舍的床铺上，我先后写了广播稿、豫剧剧本、恋爱信、恋爱抒情诗，和第一篇被称为小说处女作的短篇小说。

怎么想起写小说呢？还得从我在厂里受到的打击和挫折说起。矿务局组织文艺汇演，要求局属各单位都要成立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厂里有人知道我曾在中学、大队、公社的宣传队都当过宣传队员，就把组织支架厂宣传队的任务交给了我。我以自己的自负、经验和组织能力，从各车间挑选文艺人才，很快把宣传队成立起来，并紧锣密鼓投入节目排练。我自认为任务完成得还可以，无可挑剔。只是在汇演结束、宣传队解散之后，我和宣传队其中一名女队员交

上了朋友，并谈起了恋爱。我们都处在谈恋爱的年龄，谈恋爱应该是正常现象，无可厚非，但不知为什么，车间的指导员和连长(那时的车间也叫民兵连)千方百计阻挠我们的恋爱。可怕的是，他们把我趴在床铺上写给女朋友的恋爱信和抒情诗都收走了，审查之后，他们认为我被资产阶级的香风吹晕了，所写的东西里充满小资产阶级情调。于是，他们动员全车间的工人批判我们，并分别办我们的学习班，让我们写检查，交代问题。厂里还专门派人到我的老家搞外调，调查我父亲的历史问题。我之所以说可怕，是后怕。亏得我在信里无涉时政，没有任何可授人以柄的不满言论，倘稍有不慎，被人找出可以上纲上线的阶级斗争新动向，其恶果不堪设想。因为没抓到什么把柄，批判我们毕竟是瞎胡闹，闹了一阵就过去了。如果没有批判，我们的恋爱也许显得平淡无奇，正是因为有了多场批判，才使我们的爱情经受了考验，提升了价值，并促进了我们的爱情，使我们得来不易的爱情倍加珍惜。

既然找到了女朋友，既然因为爱写东西惹出了麻烦，差点儿被开除了团籍，是不是从此之后就放弃写作呢？是不是好好采石头，当一个好工人就算了呢？不，不，我还要写。我对写作的热爱就表现在这里，我执拗和倔强的性格也在写作问题上表现出来。我不甘心只当一个体力劳动者，还要当一个脑力劳动者；我不满足于只过外在的物质生活，还要过内在的精神生活。还有，家庭条件比我好的女朋友之所以愿意和我谈恋爱，主要看中的就是我的写作才能，我不能因为恋爱关系刚一确定就让她失望。

恋爱信不必再写了，我写什么呢？想来想去，我鼓足勇气，写小说。小说我是读过不少，中国的，外国的，古典的，现代的，都读过，但我从没写过小说，不知从哪里下手。我箱子里虽藏有从老家带来的《红楼梦》、《茅盾文集》、《无头骑士》、《血字的研究》等书，那些书当时都是禁书，一点儿都不能参照，只能蒙着写。有一点我是知道的，写小说可以想象，可以编，能把一个故事编圆就可以了。我的第一篇小说是1972年秋天写的。小说写完了，它的读者只有两个，一个是我的女朋友，另一个就是我自己。因为当时没地方发表，我也没想着发表，只把小说拿给女朋友看了看，受到女朋友的夸奖就完了，就算达到了目的。后来有人问我最初的写作动机是什么，我的回答是为了爱，为了赢得爱情。

转眼到了1977年，全国各地的文学刊物纷纷办了起来。此前我已经从支架厂调到矿务局宣传部，从事对外新闻报道工作。看了别人的小说，我想起来我还写过一篇小说呢！从箱底把小说翻出来看了看，觉得还说得过去，好像并不比刊物上发表的小说差。于是，我改巴改巴，抄巴抄巴，就近寄给了《郑州文艺》。当时我最想当的是记者，没敢想当作家，小说寄走后，没怎么挂在心上。若小说寄出后无声无息，会对我能否继续写小说产生消极影响。不料编辑部通过外调函对我进行了一番政审后，我的在箱底沉睡了六年的小说竟然发表了。不但发表了，还发表在《郑州文艺》1978年第二期的头题位置，小说的题目叫《棉纱白生生》。



春天是母性的季节 (组诗)

■徐桂荣

领养一只蜜蜂

要有怎样的花田，花树，花香或者，我要开出怎样的花来才可以
将一只蜜蜂领回家
成为我生命的一部分

春天是母性的季节。在春天所有的植物都在开花
所有的动物都在恋爱而专注、勤恳的小蜜蜂无疑是最好的恋人

是时候了
将冬天的余寒，沉沙，阴影彻底清除出体外
只留下根，在心底
静静地发芽，抽枝，绽放
开花，散发香气

从而将一个名字
你的名字
从骨头里诱出来
赋予其蜜蜂的肉身，品质，甜
“在离心脏最近的地方以血喂养”

从此，处尘世之一隅
一起酿蜜，酿诗
将春天过得像模像样

领养一只狐狸

仅仅领养一两株植物
开开花，结结果
是远远不够的。春天是母性的季节，爱的季节
一只小小的银狐，夜夜以月光
的形态
在窗玻璃外，蹑手蹑脚
我知道，她是我幻觉的一部分

也是另一个我的一部分
现在，我要将她认领回来
养在我的深闺，我的体内
教她通性，通灵，通仙
回到从前，蒲松龄的年代
练习爱，和爱情
白天，一身素衣
写字，作诗，唱大江东去
夜间，化作柳，化作梅，化作桃之夭夭

倾尔心，尔城，尔十万里河山
叫小倩也好，小翠也罢
想爱就去爱了，不再画地为牢

想爱就去爱了。爱谁
就将谁的名字，一声一声喊出来
一声一声，喊成满树满树的花开

倒映在春水里，被风带走
归途中，路过葡萄园
摘不到葡萄说葡萄是酸的
露出深藏的小尾巴

随笔

手机坏了

■董雪丹

“手机坏了”，我在回程的火车上拿出笔，开始写下这几个字的时候，有一种久违的陌生感。有多久没有在纸上动笔了？习惯了在电脑上五笔输入，或是对着手机说上几句，看着语音变成文字。

此时，却是纸和笔，因为手机坏了。坏在去北京的路途中，手机屏无论怎么碰触，它都纹丝不动，想关机都不能。剩下的功能就是看看时间，看看打进来的电话。起因大概是前几天摔碎了手机屏，换了个新屏，最初只是觉得不如原屏反应灵敏，却不想会有接下来的尴尬。

漯河到北京坐高铁要四个小时抵达，原想看手机上收藏的一些文字或是下载的纪录片打发时间，都变成了不可能。时有信息和微信的提示音，也是打不开。看到在北京等我的朋友打电话过来，却无法滑屏接通，只好向邻座借手机。邻座的男士听我说了原委，印证似的用手指在我的手机屏上划了几下，确信出了故障，才让我报出手机号码，他帮我拨通。虽然真切地感觉到了一种不信任，但我理解他的谨慎，打过电话，把手机递给他时，真切地心存感激。毕竟，如果没有这个电话，我甚至不知道下了火车之后的行走路线——原本说好不让朋友接我，她便把怎么换乘地铁的线路发在了我的手机上，本想下车后临时再看的。何况，朋友看我不回信，才打电话，若不接不回电话，不知会急成什么样子。

更急的当然是我自己：每一次信息或是电话铃声响起，我都会猜测，是谁呢？有什么事呢？再说，我是一个路痴，出门该怎么走，甚至东南西北，有时都是通过手机来导航，离开手机的指引，瞬间变成了一个超级路痴。

想一想，自己对手机是过于依赖了，衣食住行好像都寄放在一个小小的手机里。网上购衣物，出门导航，滴滴打车或是预订车票、宾馆，哪一样都离不开手机。

过于依赖，往往就要被伤害，只是在可以依赖时不知道而已。

既然依赖，既然离不开，见到朋友第一件事就是让她帮忙找修手机的地方。当时时间已经有些晚，在住处附近商场的角落找到一个修理手机的柜台，经历了一番波折，眼看到了商场打烊的时候，手机看似勉强可以打开了。经过了完全打不开的焦灼，觉得手机凑合着用就好。

没想到想凑合也不容易，接下来的一天里，手机一次次死机，历尽艰难重启之后，发现手机屏的下半部分失灵了，凡是需要屏幕下方操作的功能，都不复存在。微信还可以看到，却是没法回复，而且相机功能也用不成了……这是我最不习惯的，感觉因此而失去了一个世界——花草树木的世界——我喜欢拍些花草，写上几句话，发在朋友圈里。这个过程可以让自己的心慢下来，静下来，找到自己，找到自己的灵魂。与花草树木相伴，永远不会心累。心若不累，岁月自然静好。现在突然做不到了，感觉日子像随风飘去，没有一丝印迹。

不，有印迹，还记得内心的焦灼。也想不是应该去买个新手机，但想这个手机才用了几个月，再想想换新手机需要重新适应的耗时和麻烦，便决定再凑合一天，事情办完，立刻回家。

既已如此，便只能如此。我在心里告诫自己，这一天不能再为此烦恼和焦灼，只当是一种全新体验。心里慢慢轻松起来，体味着朋友一直陪伴在身边的幸福幸运：只要我需要，她就贴心地拍照、传送，帮我完成工作。

但我还是决定在办完事情的第一时间踏上回程，不能否认，手机坏得让我失去了内心的从容。

因为从市区赶到车站的时间不能确定，没有请朋友帮忙提前订票。去火车站的路上手机买票，当然是奢望。排队买车票时，还是种种不适应，感觉一下子失去了电子时代的速度和便捷。

但不管怎么说，终归是一路走了过来，即便没有手机的指引，我这个超级路痴也没有迷失

在路上，不过是要向人多问几句，多消耗点儿时间而已。看来，所有的依赖都可以不再依赖，只要有一颗独立行走的心。

虽说如此，我还是请人帮忙提前买好了新手机，一上班，就“货到付款”了。倒换新手机时，发现因为旧手机的故障，“手机搬家”功能也无法使用，只能费时费力地用最笨的办法重新来过。旧手机还要继续去修，要不可惜了我存着的许多照片和资料。再说，“依赖”既然还要继续，总是要换一种方式，以免再被伤害。感觉与手机的相处像极了亲友、爱人间的相伴共存，哪怕亲密会造成伤害，但还是有种因缘分让人离不开。只是经过了伤害，在内心深处应该会多出一些有关“度”、有关“方式”的思考吧。起码，不能在一件事情上一而再、再而三地被重复困扰，就像我不能想像一次次去修手机一次次再发生故障。

回想这三天两夜的北京之行，不管其他还有多少难忘的事，也怎么都回避不开“手机坏了”这四个字。拿着新手机和家人说起时，已经可以轻松调侃了：“去北京领奖，还有奖金，都是得到，手机再不坏一下，不有得有失，那还有天理吗？奖金正好够买手机了。”妈说：“你只当领了个新手机，再说，就是没有奖金，你手机该坏不还是要坏吗？”

还是妈说得好，虽然她没有多少文化，但她活出了许多自己对生活的看法，往往一句直抵本质。是啊，没有得到时，该失去也还是要失去，在得到的同时的失去，是多么平衡又多么微不足道。对于许多已经发生或失去的，坦然去接受，甚至，找出许多让自己快乐的理由，也是一种对生活的敬畏吧。

当我接着写在纸上的文字写下去，不由对坏了的手机心生感激，没有它带给我的这些经历，又哪里有这些感悟？当我拿着新手机走向我钟爱的花草世界时，发现有一种花开，就有一种花败。在人类的世界，是一种悲欢，在植物的世界，只是一种自然。